

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社科联发〔2025〕7号

关于开展江西省第二十一 次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评选的通知

各设区市(企业)社科联、各高等院校、省直科研机构、省属学会(协会、研究会)、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实施办法》（赣社科联发〔2025〕6号）和《江西省第二十一
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江西省第二十一
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调动我省广大社科工作者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出精品、出人才，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参评成果时限

凡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我省高校、党校（行政学院）、科研院所、机关企事业单位，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表或出版，符合《实施细则》评选条件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均可申报参评。

三、学科类别

本次评奖，按照著作类、论文类、智库研究类、社科普及读物类4种成果形式分类，按相近学科分成：（1）马列·科社；（2）党史·党建；（3）哲学·宗教学；（4）理论经济；（5）应用经济；（6）法学；（7）社会学；（8）政治学；（9）语言学；（10）文学；（11）艺术学；（12）教育学；（13）心理学；（14）体育学；（15）新闻传播学；（16）图书情报学；（17）历史学；（18）管理学；（19）智库研究；（20）社科普及读物等20个学科申报。

面向高职院校，设置“高职院校类”，单独进行评选。

四、成果申报及材料要求

1.成果申报：由申报者根据本通知和《实施细则》规定，选择申报学科（类别）和成果形式。

2.申报者原则上是申报成果的作者或者合作成果的第一署名人。非第一作者的执笔人、通讯作者不得申报。每位申报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只能申报一项成果。以单位或课题组署名的集体成果，每个单位或课题组只能申报一项。

3.本次申报实行网上申报、书面申报同步进行。

（1）网上申报：申报者（不含高职院校）登录江西社科网（<http://www.jxskw.gov.cn/>），点击“优秀成果奖评选系统”，登录后按要求录入成果信息、合作人信息，上传申报评审表（只需上传第4页及以后的内容，前3页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成果材料（匿名）、反响材料（匿名），检查无误后提交单位审核。要求上传的申报评审表、匿名成果材料(限120M)和匿名反响材料(限120M)只能为PDF格式，不支持图片、DOC、DOCX、CAJ等格式。高职院校申报者登录江西教育厅科技与成果管理系统（<https://saas.jxeduyun.com/1588>），点击“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高职院校类）评选”栏目进行申报。

（2）书面申报：申报者须向受理单位提交申报成果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具体材料包括：《江西省第二十一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奖申报评审表》（系统导出带水印）一式5份(无须匿名)，成果原件、相关反响及证明材料一份（无须匿名）。相关反响及证明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复印，单独装订成册。

受理单位分类汇总本单位纸质材料后连同《江西省第二十一
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汇总表》（A3纸打印，加盖单位公
章）统一报送至省社科联，并将电子版《江西省第二十一
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表》《江西省第二十一
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汇总表》发送至邮箱 jxskcgj@163.com。高职院校申
报材料报送省教育厅科技与成果管理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kjcgj@jxedu.gov.cn。

4.本次评奖实行分级分类申报受理，评奖办不直接受理个人
申报。省直单位、驻赣中央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受理本单位申
报材料，省属学会受理本学会申报材料，设区市社科联受理本设
区市、县（区、市）申报材料，企业社科联受理本企业申报材料。

五、申报时间

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5月27日止，进行申报并提交纸质材
料，逾期不予受理。其中，个人网上申报时间：5月7日—5月
21日17时，各受理单位网上审核时间：5月22日—5月27日
17时，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六、其他相关事宜

《实施细则》及其他附件请到江西社科网下载。

高职院校类优秀成果奖评选系统用户手册及审核流程，由省教育厅另行制发。

联系电话：（0791）88592902 88592913 88592052（社科普及读物类）

申报系统咨询电话：（0791）87046367

高职院校申报咨询电话：（0791）86765287

邮寄地址：南昌市洪都北大道649号省社科联311室；邮编：330077。

高职院校邮寄地址：南昌市红角洲赣江南大道2888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1916室；邮编：330038。

附件：江西省第二十一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实施细则



附件

江西省第二十一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评选实施细则

根据《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实施办法》（赣社科联发〔2025〕6号）规定，2025年开展江西省第二十一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经研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调动我省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出精品、出人才，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组织领导

（一）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在省委宣传部的指导下，由省社科联、省教育厅组织实施。省社科联、省教育厅成立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负责评奖工作的指导、协调及重大事项的决策。

评选委员会主任由省社科联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省社科联、省教育厅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省社科联智库建设与成果管

理处、社科普及开发管理处和省教育厅科技与成果管理处负责人。

(二) 评选委员会下设评奖办，由省社科联、省教育厅有关处室人员组成。评奖办设在省社科联，负责评奖的具体工作。

(三) 面向高职院校，设置“高职院校类”，由省教育厅负责成果评选。

(四) 省社科联、省教育厅纪检员分别监督各自评奖工作。

三、评奖范围和对象

(一) 关于申报成果时限认定

凡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出版、发表的符合本实施细则评选条件的社科研究成果，均可申报参评。

1. 著作类：以版权页注明的第1版日期为准。系列著作涉及跨年度的，以最后一册出版日期为准。未曾获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其它省部级以上奖励的著作修订版(含增订版)，以修订版出版日期为准。

2. 论文类：以成果首发刊物出版日期为准，网络首发论文以纸质版见刊日期为准。以系列论文形式申报的，以最后一篇论文发表日期为准。

3. 智库研究类：以成果发表或报送日期为准。以系列研究报告形式申报的，以最后一篇发表或报送日期为准。

(二) 关于申报成果类别

1. 著作类：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社科类专著、编著、译著、

工具书、古籍整理等。

围绕同一主题、署名一致的多本著作，或围绕同一主题，虽署名不一致，但有同一项目编号标注的多本著作，可以以系列著作形式申报；系列著作中相对独立、完整的某一著作，可以单独申报，但须征得系列著作主编（总编或编委会等）书面同意放弃统一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系列著作中有一本以上曾获得过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其它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不能整体申报。系列著作未全部出版，已出版部分作为系列著作申报的，后续出版部分不能以系列著作形式再次申报。同一书名和作者未出版齐全的多册本著作不能申报。

未曾获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其它省部级以上奖励的著作修订版（含增订版），修订、增补内容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可以申报，但须附原版并提供出版社等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论文类：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含国内省级以上党政报刊的理论版、学术版）发表的社科研究成果和公开出版的论文集集中的单篇学术论文。其中，期刊和论文集集中的学术论文字数不少于 5000 字，报刊文章字数不少于 2000 字。

围绕一个专题，第一作者相同、发表于同一刊物、同一标题（副标题）的系列论文，可以以系列论文形式申报。系列论文中不能有曾获得过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其它省部级以上奖励

的论文。

3.智库研究类：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或被厅局级、设区市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的对策研究成果。

围绕一个专题，第一作者相同、发表于同一刊物、同一标题（副标题）的系列研究报告，可以以系列研究报告的形式申报。系列研究报告中不能有曾获得过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其它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报告。

涉密或带有秘密、机密、绝密字样的成果，申报时须经作者所在单位上一级保密机关核准并出具书面同意意见。

以外文撰写并公开出版、发表的社科研究成果，除提交原件外，论文类须附全文中文译文，著作类须附1万字以上的中文概要。

接受境外基金会、学术团体等组织资助完成的项目成果，申报时须提供省政府外事办对该项目的审批件。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接受申报：

- （1）已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研究成果；
- （2）著作权有争议且尚未妥善解决的研究成果；
- （3）涉及国家机密的研究成果；

（4）教材、文艺作品、新闻报道、年鉴、大事记（具社科知识普及性质的通识类教材、纪实性文艺作品可参评社科普及读物类）；

(5) 公文、法律、法规等条文性文件；

(6) 标准、指南、概览、统计资料汇编以及整理、剪辑转抄的资料书。

(三) 关于申报者与申报数

凡成果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我省高校、党校（行政学院）、科研院所、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社会科学工作者均可申报。

1. 成果作者，指在发表论文的作者位置、出版著作的版权页作者位置署名者。智库研究类成果作者，以成果发表载体显示的署名为准。

2. 申报者原则上是申报成果的作者或合作成果的第一署名人，非第一作者的执笔人、通讯作者不得申报。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一项成果。以单位或课题组署名的集体成果，每个单位或课题组只能申报一项。

3. 调出、调入我省或已故作者，成果署名单位在我省且在申报时限内的，可以申报。已故作者独立完成的成果，经法定继承人同意，可由作者生前所在单位申报；其作为第一署名人的合作成果，可由其他做出主要贡献的作者申报，但须征得其法定继承人和其他作者书面同意。

4. 我省作者攻读博士期间发表的成果，成果署名单位包含本省工作单位，且在申报期内的，经本省工作单位出具证明后方可申报。

5.我省作者与国内外作者合作的成果，须是我省作者任主编或第一作者（成果为著作的，须独立完成二分之一以上篇幅），征得合作者书面同意后，可由我省作者申报。

6.具有公务员身份或参公管理身份的副厅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不能作为申报人，但成果出版、发表署名单位为高校、党校（行政学院）或其他科研单位的，可以申报。

7.同一成果不得以不同作者、不同学科、不同发表载体、通过不同单位重复申报。

四、成果申报流程

（一）作者申报

在规定申报期内，由申报人自行选定申报学科（类别）和成果形式，诚信申报。

1.网上匿名申报

申报者（不含高职院校）登录江西社科网“优秀成果奖评选系统”进行申报。高职院校申报者登录江西教育网进行申报。网络申报材料需进行匿名处理，不得出现任何作者的姓名、单位、职务、照片、联系方式等信息，否则将取消本次参评资格。

2.书面申报

网上申报外，申报者须同时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江西省第二十一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表》（系统导出带水印）一式5份（其中至少1份原件），用A3纸

双面打印中缝装订。申报评审表的作者顺序必须与成果正式出版、发表或批示采用时的署名一致。

(2) 成果原件及相关反响材料一套，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复印并单独装订成册。

(二) 申报受理

实行分级分类申报受理。评奖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省直单位、驻赣中央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受理本单位申报材料，省属学会受理本学会申报材料，设区市社科联受理本设区市、县（市、区）申报材料，企业社科联受理本企业申报材料。各受理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省社科联。高职院校申报材料报送省教育厅。

所有申报材料，不论获奖与否，评审结束后由评奖办统一留存或处理，均不退还。

(三) 成果审查与报送

1. 审查原则与内容

受理单位按照“谁推荐、谁负责”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意识形态审查和真实性核查，把好学术诚信关，并在《江西省第二十一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表》上填写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如存在审查把关不严问题，将予以通报。

审查的主要内容：申报资格是否符合本实施细则，申报材料是否真实，申报成果是否存在意识形态问题，是否符合学术规范，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2.成果报送

(1) 纸质材料：受理单位按学科分类汇总申报材料，统一报至省社科联（其中高职院校成果报省教育厅）。材料包括《江西省第二十一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表》《江西省第二十一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申报成果原件及相关反响材料。

(2) 电子材料：《江西省第二十一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表》《江西省第二十一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五、评奖流程

本次评奖流程包括资格审查、申报公示、初评、复评、审定、公示与公布等。

（一）资格审查

评奖办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主要内容为申报者、申报成果、申报评审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是否符合本实施细则。

（二）申报公示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成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天。

（三）网上初评

初评实行网上匿名评审。评审专家按量化评分指标评出分

数。评奖办统计汇总分数，按分数高低确定入围复评成果。

（四）复评

复评实行综合评审。学科评审组对入围成果复评，根据规定的奖项设置，提出获奖项目和等级建议名单，其中拟评为特等奖、一等奖的成果须附评审组书面评审意见。评审后，所有评审表、成果原件等有关材料全部回收，经工作人员清查、整理后由评奖办验收留存。

（五）获奖项目审定

评奖办将各学科组提出的拟获奖项目和等级建议名单提交省社科联（各学科组）、省教育厅（高职院校类）审定后，将名单合并报送省委宣传部。

（六）公示获奖名单

在江西社科网、江西教育网公示获奖名单，公示期为10天。凡对获奖成果持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在公示期内可向评奖办提出申诉，并提供翔实可调查取证材料，否则不予受理。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须由单位负责人在异议材料上签名并加盖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对于确实存在问题的成果，核实后取消获奖资格。

（七）公布名单并奖励

公布获奖名单、下发获奖通知、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

六、评奖标准

（一）基础理论研究

选题有重要意义，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创造性揭示本学科领域规律，提出了新观点、新结论，填补了本专业空白；或进入前沿学科，开拓了新领域；或对原有研究作了新补充、完善和更正；或在方法上有新突破，对学科建设有较大贡献。

（二）智库研究成果

选题有现实意义，问题把握准确，原因分析全面、透彻，对策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上有所创见，对设区市（厅局级）以上党委政府和部门重大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转化应用后取得实际成效。

（三）社科普及读物

观点正确，科学性强，语言生动活泼，通俗易懂，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艺术性于一体，富有感染力，对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具有良好的启迪与导向作用，创作手法和表现形式有特色，同时获得读者广泛好评。

（四）译著

翻译的原著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译文准确、通达、雅致，符合原著风貌，对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产生良好影响，获得社会好评。

（五）工具书

适应社科研究和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需要，内容丰富，数据、资料准确，编排科学，检索方便，为社会和思维领域提供了新资料、新知识，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六）古籍整理

准确可靠，清晰易懂，标注规范，版本信息完整，具有忠实性、可读性、规范性、学术性，对研究古代社会、文化、历史具有不可替代的史料价值。

七、评审原则与纪律

（一）各评审组均应坚持标准，按照公平、公正原则，按质取优，宁缺勿滥，确保获奖成果质量。坚持统筹兼顾，同等条件下向青年学者倾斜。

（二）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均应严肃评审纪律，严格遵守各项规定，不得在评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得泄露评选情况。

（三）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原则，凡申报参评者（含合作者）不得担任评审组成员。

（四）申报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按学术不端有关规定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已经获奖的，取消获奖资格并收回获奖证书和奖金。

八、奖项设置与奖金

（一）奖项设置：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为省级奖。本

次成果奖设特等奖、一、二、三等奖。

(二)奖项数量:本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总数 405 项,其中特等奖 1%左右、一等奖 15%左右、二等奖 50%左右、三等奖 34%左右。按照确保获奖成果质量的原则,允许各学科、各等级奖项有空缺。

(三)奖金标准:特等奖,3 万元;一等奖,论著 1.5 万元、论文(研究报告)1.2 万元;二等奖,论著 1 万元、论文(研究报告)0.8 万元;三等奖,论著 0.5 万元、论文(研究报告)0.3 万元。

(四)成果获奖后,由省社科联向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集体成果获奖,证书授予集体;多人合作成果获奖,证书发给主要作者(以 5 人为限),奖金只发一份,由获奖者协商分配。

九、附则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江西省第二十一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申报、评审、审定、公示、颁奖等环节,由评奖办负责解释。

